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來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21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來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詹來成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失竊物品照片外，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甫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9434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頁、第13-14頁），不過相隔數月之時間即再為本案犯行，一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毫無尊重他人財產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價值之多寡，及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由業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，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之汽車水箱護罩1個經扣案後已發還被害人蕭聖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（見偵卷第25頁），

足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蔡旻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2170號

被 告 詹來成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詹來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2年10月7日上午11時40分許，騎乘自行車至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世和汽車商行前，徒手竊取蕭聖諺置於電桿旁之三菱汽車水箱護罩1個（價值新臺幣30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自行車離去，嗣經蕭聖諺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錄影畫面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詹來成經傳未到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蕭聖諺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，並有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詹來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檢 察 官 林佳裕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書 記 官 康綺雯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
- 0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- 02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